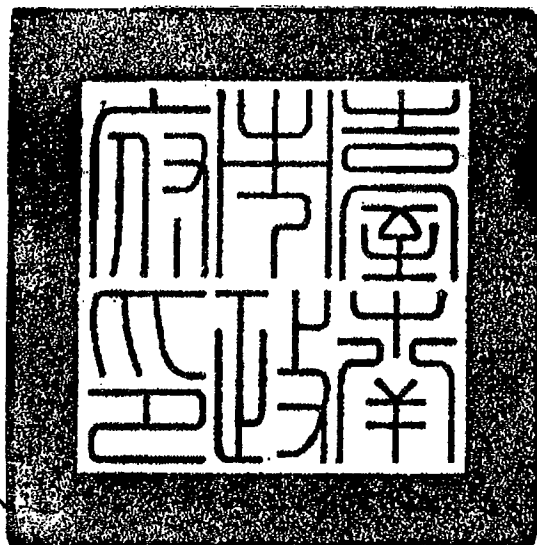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43907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臺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